



##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GG2024-GG01CD-083/XGTJSGC-2024-049

宝德照明集团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聊城市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泉林路、盛世路路灯建设项目（施工）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4年11月28日在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5年01月02日前完成合同的签订。因中标人原因，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招标代理公司：（公章）

2024年12月03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标人	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中标项目	聊城市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泉林路、盛世路路灯建设项目（施工）
中标内容	聊城市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泉林路、盛世路路灯建设项目（施工）
中标条件	1、中标金额：4413108.48元
	2、工期：150日历天
	3、项目经理：吴正元
	4、项目地点：高唐县
	5、项目规模：泉林路（滨湖路至盛世路）、盛世路（泉林路至金城路）安装道路路灯及配套高压部分。
	6、质量标准：合格
备注：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材料设备合同；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